

## 臺中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盧召集人秀燕(廖副召集人靜芝代)

紀錄：周怡汝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上次 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 會議決議
1141128-01	居服中心訪視安置兒，提請討論。	請社會局修正臨托訪視規定，視情形採家訪或電訪；另續依中央工作指引辦理居家托育環境安全檢核。	<p>一、本局業依 114 年 11 月 28 日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各委員意見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修訂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訪視輔導查核規定」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訪視輔導流程」(附件 1)，將在宅居家托育人員臨時托育訪視規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得視情形電話訪談家長與居家托育人員納入。</p> <p>二、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社會局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上次 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 會議決議
1141128-02	有關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個案審議稽核機制，提請討論。	<p>一、請社會局研議修訂本市平價托育及準公共服務實施計畫，刪除「不符者應調回調整前之收費標準。</p> <p>二、請於調費稽核前公告稽核審查原則並辦理說明會。</p>	<p>一、本局業於今(115)年1月9日修正公告本市平價托育及準公共服務實施計畫，刪除「稽核不符者應調回調費前之收費標準」之文字(附件2)。</p> <p>二、依據臺中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第6屆114年第2次會議決議，並於115年1月8日召開臺中市準公共托嬰中心個案審議稽核說明會，並於115年3月2日公告「臺中市準公共托嬰中心稽核作業程序及審查原則」於本局網站(附件3)。</p>	社會局	解除列管

## 二、社會局工作報告(詳會議手冊第 5 至 18 頁)：

(一)主席裁示：洽悉。

(二)委員發言摘要：

1. 建議呈現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加強訪視收托樣態統計，以確保落實訪視六次之規定。
2. 針對居家托育人員事故傷害事件預防，建議落實追蹤居家托育環境改善。
3. 建議增加本市多元收托量能，並拓點公托家數。
4. 有關後續服務概況消長表中消長數據差異為零者，建議不用顯示。
5. 針對弱勢臨托補助使用人次低，請加強宣導。

##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建置「臺中市托育人員久任獎金制度」，以強化托育人力穩定性、提升照顧品質並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案，提請討論(提案人：陳委員威江)。**

### 說明：

一、現況分析：隨少子化及雙薪家庭增加，托育需求激增，然臺中市托育現場面臨「高流動、低久任」之結構性困境。據實務觀察，約 40%人員服務未滿 1 年，70%未滿 3 年，年資超過 5 年者僅占約 10%。

### 二、問題診斷：

- (一) 工作責任重大且心理壓力高，然薪資待遇與社會支持相對不足。
- (二) 缺乏長期服務之激勵機制，導致專業經驗難以傳承。
- (三) 人員頻繁更換直接影響幼兒依附關係之建立，不利於幼兒身心發展及家長信任。
- (四) 相較其他直轄市，臺中市尚缺乏制度化之久任獎勵措施，留才競爭力面臨挑戰。

三、預期效益：透過經濟誘因鼓勵專業深耕，降低離職率，確保托育服務之連續性與專業穩定度，落實「家長安心托、人員願意留」之政策目標。

### 辦法：

- 一、實施對象：於臺中市合法登記之居家托育人員及私立托嬰中心托育人員，且在職期間無重大違規紀錄者。
- 二、獎勵機制：採階梯式累進設計，依服務年資發放久任獎金，建議標準如下：
  - (一) 服務滿 1 年：發放新臺幣 24,000 元。
  - (二) 服務滿 3 年：發放新臺幣 30,000 元。
  - (三) 服務滿 5 年：發放新臺幣 36,000 元。
  - (四) 服務滿 10 年(含)以上：發放新臺幣 42,000 元。

- 三、執行方式：建請社會局結合既有「托育管理系統」自動彙整人員年資，檢化申請流程，確保行政執行之可行性與效率。
- 四、財務規劃：建議由市府編列年度預算，並積極爭取衛生福利部相關托育精進計畫資源支應，以減輕地方財政負擔。

**本府社會局研處意見：**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 2 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明確規範托育人員薪資標準，任職未滿 3 年者固定薪資新臺幣(以下同) 3 萬 3,200 元以上、任職 3 年未滿 6 年者 3 萬 6,200 元以上、任職滿 6 年之次年起 3 萬 9,200 元以上，此調薪機制已考慮年資並有鼓勵久任概念，已依年資調薪鼓勵優質托育人員留任。
- 二、本市提供照顧比優化獎助、托育服務品質獎助、托嬰中心質量提升實施計畫及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提升托育品質計畫等多項獎助，補助托嬰中心人事聘用及營運成本，鼓勵托嬰中心增聘托育人員降低照顧比，以降低托育人員負荷，提升照顧品質。
- 三、綜上，本市已具有鼓勵托育人員久任機制，並提供多項補助供托嬰中心申請，以提升托育人員薪資水準。另有關發放久任津貼，將視本市托育人員年資結構狀況及財源研議辦理。

**決議：請業務單位持續關注本市托育人員年資結構，並視本市財源研議辦理。**

**案由二：建請臺中市政府檢討準公共托嬰中心收費制度，包含收費起始價及調費用途比例規定，建議取消起始價格限制及 60%人事支出比例，並配套調整收費機制，以回歸中央制度並提升托育服務體系之合理性與永續發展，提請討論(提案人：廖委員尹鐸)。**

**說明：**

- 一、臺中市為兼顧托育服務發展與家長負擔，於政策初期建立準公共托嬰中心收費制度，規定新設立園所須自每月新臺幣 14,000 元(後調整至 16,000 元)之起始收費開始，並得每年調整 5%，同時規範調整費用中須有 60%用於人事支出，以確保托育人員薪資水準。
- 二、上述制度於推動初期，確實有助於穩定托育費用並避免家長負擔快速上升，亦透過人事費用比例之規範，使調費能部分回饋於托育人員薪資，具其階段性政策功能。
- 三、惟自 102 年至今，準公共托嬰中心收費起始價僅由每月 14,000 元調整至 16,000 元，然而同期間薪資與物價已大幅上升，人事成本持續提高。

- 四、另目前公設托嬰中心因採公辦模式，除基本薪資外，尚提供年資、學歷、證照及考核等相關加給，整體薪資待遇相對具吸引力。準公共托嬰中心雖未強制須提供相同加給，但於人力市場上仍需面對競爭。
- 五、在收費受起始價格及調費機制限制之情況下，準公共托嬰中心在薪資調整空間受限，難以提供具競爭力之待遇，進而影響人力招募與留任，亦可能影響托育服務品質與穩定性。
- 六、此外，調費 60% 用於人事支出之規定係源於中央準公共化制度之精神，惟中央並未訂定收費起始價，本市另行設置起始價制度，導致新設園所在收費較低情況下，仍須符合較高比例之人事支出要求，形成制度交錯與「收費較低但人事成本負擔較高」之不合理現象，亦造成新舊園所間之不公平。
- 七、另自 112 年起中央已訂定托育人員基本薪資標準並透過補助機制保障薪資水準，在此情況下，本市對調費用途再行稽核之必要性已降低，形成中央與地方制度重複之情形。
- 八、綜上，現行收費制度已因政策環境變遷產生制度重疊、結構失衡及市場競爭條件不一致等問題，建議進行整體性檢討與調整。

**辦法：**建請臺中市政府研議下列措施：

- 一、取消準公共托嬰中心收費起始價格限制，回歸中央制度與市場機制辦理。
- 二、取消調費須有 60% 用於人事支出之規定，改由中央托育人員薪資制度進行保障。
- 三、建立合理過渡機制如下：
  - (一)新立案中心：收費不得高於臺中市準公共托嬰中心最高收費標準。
  - (二)已立案托嬰中心：
    1. 舊生：維持原與家長議定之收費方式至離托。
    2. 新生：自 116 年 8 月 1 日起入托之新生，收費得依新制度辦理，惟不得高於準公共托嬰中心最高收費。
  - (三)簡化收費調整申請及審查流程，以減輕行政負擔並提升行政效率。

**本府社會局研處意見：**

- 一、本局依各方多元意見綜融考量，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修正公告本市平價托育及準公共服務實施計畫，調整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之收費初始價為 1 萬 6,000 元(含註冊費、月費及餐點費等)，且本市每年度皆可申請收費調整最高 5%，優於中央每 2 年申請調費制度，截至 115 年 3 月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平均收費 1 萬 8,888 元，1 萬 9,000 元到 2 萬 1,999 元收費共 69 家(占 42%)、2 萬 2,000 元以上收費共 13 家(占 8%)，顯示半數以上托嬰中心已高

於平均，而維持初始價 1 萬 6,000 元僅 11 家(7%)皆為新加入之準公共托嬰中心。

二、有關收費調整之 60%用於人事費用係衛生福利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 2 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及臺中市平價托育及準公共服務實施計畫之規定，本局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本局業於 115 年 1 月 8 日召開臺中市準公共托嬰中心個案審議稽核說明會，簡化個案審議稽核流程及表單，並於 115 年 3 月 2 日公告「臺中市準公共托嬰中心稽核作業程序及審查原則」於本局網站。

**決議：**請業務單位持續關注托育人員薪資調幅、物價上漲程度、其他直轄市收費情形及家長負擔比率，審慎研議初始價調整相關機制。

**案由三：**建請臺中市政府盤點各縣市托育相關加碼補助措施（含家長、托嬰中心及托育人員），並據以研議本市托育補助政策之精進方向，以提升托育服務量能與城市競爭力，提請討論(提案人：廖委員尹鐸)。

**說明：**

一、目前中央已提供托育相關補助措施，惟部分縣市政府另行規劃家長托育費用加碼補助、托育人員留任或久任獎勵，以及托嬰中心營運或設備補助等措施，逐步建立更完整之托育支持體系。

二、各縣市在托育補助政策上已有不同程度之發展，對於減輕家長負擔、提升托育人員留任率及穩定托嬰中心經營均具正面效果。

三、為掌握本市與其他縣市在托育補助政策上的差異，並作為後續政策調整之依據，有必要由市府進行系統性盤點與比較分析。

四、透過整體盤點，可協助市府評估本市托育政策之發展方向，並逐步強化托育支持措施，以提升本市托育服務品質與整體競爭力。

**辦法：**建請臺中市政府辦理下列事項：

一、盤點並彙整各縣市對家長、托嬰中心及托育人員之托育相關加碼補助措施。

二、分析本市與其他縣市在補助項目及制度設計上之差異。

三、依盤點結果研議本市托育補助政策之精進方向，並評估可行之推動方案。

四、視財政狀況及政策優先順序，逐步推動相關補助措施。

**本府社會局研處意見：**

一、本局透過提供照顧比優化獎助、托育服務品質獎助、托嬰中心質量提升實施計畫、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提升托育品質計畫等多項獎助，協助準公共托嬰中心持續提升照顧品質。

- 二、除上述補助措施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持續推動「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提升托育服務品質獎助」，符合申請資格的居家托育人員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 8,000 元，鼓勵托育人員持續提供穩定服務並強化托育品質。
- 三、綜上，現行制度除透過托育補助減輕家長負擔外，亦已兼顧托育人員支持及服務品質提升，本局後續將持續從托育服務供給面著手，強化托育人員訓練及專業知能提升等機制，整體提升本市托育服務量能。

**決議：請業務單位盤點各縣市托育補助措施，審慎研議。**

**案由四：建請臺中市政府檢討托嬰中心品質提升計畫補助機制，建議擴大補助對象至評鑑乙等以上園所，並提高補助金額及放寬補助項目範圍，以鼓勵托嬰中心持續提升服務品質，提請討論(提案人：廖委員尹鐸)。**

**說明：**

- 一、臺中市現行托嬰中心品質提升計畫，針對評鑑優等園所提供新臺幣 5 萬元設施設備補助，評鑑甲等園所提供新臺幣 2 萬元補助，對於鼓勵托嬰中心提升服務品質具有正面效益。
- 二、依現行準公共化制度規定，托嬰中心評鑑達乙等以上即具備加入準公共化資格，顯示乙等園所已符合基本服務品質要求，並為托育服務體系中重要之供給來源。
- 三、惟目前品質提升補助僅針對優等及甲等園所提供，乙等園所未納入補助範圍，對於多數持續努力提升品質之園所而言，缺乏適當之支持與鼓勵。
- 四、此外，現行補助項目多以安全設備及教玩具為主，惟托嬰中心在實務運作上，尚包含行政設備、資訊設備及其他營運所需設施，現行補助範圍較為限縮，未能全面反映實際需求。
- 五、為鼓勵托嬰中心整體服務品質持續提升，並協助機構改善經營環境，建議檢討補助制度之適用對象、金額及項目範圍。

**辦法：建請臺中市政府研議下列措施：**

- 一、擴大補助對象，將評鑑乙等以上之托嬰中心納入品質提升補助範圍。
- 二、適度提高各等第補助金額，以反映實際設備及營運成本。
- 三、放寬補助項目範圍，除安全設備及教玩具外，亦得用於行政設備、資訊設備及其他與托育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
- 四、透過補助機制設計，鼓勵托嬰中心持續精進服務品質，提升整體托育環境。

**本府社會局研處意見：**

- 一、經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準公共托嬰中心提供「提升準公共托嬰

中心托育服務品質獎助」及「公共化及準公共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助」，以協助準公共托嬰中心提升托育品質，且獎助申請資格未有評鑑等第限制；自 114 年起「提升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獎助」提高獎助額度，其獎助項目已包含設施設備費用。

二、有關本市托嬰中心質量提升實施計畫為補充性補助性質，係為提升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故針對評鑑等第為優等及甲等者補助其充實設施設備及物品，補助項目已涵蓋托育環境及教保、公共安全、衛生及感染管控等面向，故建議維持現行申請資格及補助項目，不予調整。

三、本市托嬰中心質量提升實施計畫經費來源為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財源較不穩定，現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現已針對設施設備部分給予獎助，且獎助額度較高，故請各準公共托嬰中心仍以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之獎助為主。

**決議：請業務單位持續協助各中心申請中央補助，以提升本市整體托育服務品質。**

#### **捌、臨時動議**

**案由：建請臺中市政府強化托嬰中心業務承辦人員之穩定性與專業支持機制，並檢討相關行政流程，以提升行政品質並減少業者負擔，提請討論(提案人：廖委員尹鐸)。**

**業務單位說明：**

一、本局業已建置職前訓練制度及標準化作業流程，涵蓋人事核備、行政稽查及各類獎補助款審查等業務，並透過健全之職務交接與代理制度，確保行政行為具一致性與業務延續性。

二、又托嬰中心現場人員與本局行政作業之專業領域差異，轄區承辦人員須承擔大量輔導職責；若機構人員流動性過高，將對管理端造成重複輔導之沉重負擔，請各中心亦應做好職務交接及人員培訓。

**決議：請業務單位研議簡化申辦程序，以利托嬰中心作業。**

**玖、散會：下午 5 時 5 分**